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磋
商
文
件

招标项目：思南县塘头镇新增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许可项目

招标编号：GZFW2021-FW032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服务类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磋 商 文 件

招标项目：思南县塘头镇新增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许可项目

招标编号：GZFW2021-FW032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服务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服务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思南县塘头镇新增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许可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思南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对思南县塘头镇新增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许可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具备投标资质条件的供货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思南县塘头镇新增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许可项目

2、项目编号：GZFW2021-FW032

3、项目序列号：

4、项目联系人：张羽康

5、项目联系电话：13688565198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清单

(2) 采购数量：1 批

(3) 采购预算：\元

(4) 最高限价：\元

(5)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出租车经营许可期限 8 年，公交车经营许可期限 10 年；

(6)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 指定的地点

(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招标文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材料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技術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技術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诚信资格证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后任一时间段,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特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达到考核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年度质量信誉考核4年内(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累计2次达基本合格以上(含基本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之前经营时间不足3年的,不足时间视为基本合格。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1年7月30日09:00至2021年8月5日17:00时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1年8月5日17:00时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http://jyzx.trs.gov.cn>)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 网上购买

(5)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http://jyzx.trs.gov.cn>)

“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8月10日10时30分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8月10日10时30分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实行网上自行缴纳保证金或缴纳保函。投标人必须从办理CA锁填写的基本账户转入,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缴纳保证金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填写任何字母和文字及项目名称。

(1) 磋商保证金额:10000.00 元

(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从单位基本帐户转帐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帐 号: 0611001200000065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4、PPP 项目:否

15. 采购人名称: 思南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思南县

联系人: 张羽康

联系方式: **13688565198**

1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17.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中天未来方舟 F4 组团

联系人: 陈工

联系方式: 0851-8560669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思南县塘头镇新增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许可项目</u> 采购人名称：思南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人地址： <u>思南县</u> 项目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清单 项目编号：GZFW2021-FW032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1）一般资格要求：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材料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技術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技術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诚信资格证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 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后任一时间段，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

		盖公章）。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1)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达到考核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年度质量信誉考核 4 年内（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累计 2 次达基本合格以上（含基本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之前经营时间不足 3 年的，不足时间视为基本合格。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	12	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10000.00 元</u> 整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为方便磋商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帐，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电子保函： 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操作申请方式 （1）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2）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6		<u>磋商规则、评审标准</u> <u>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u>

7	22.4	磋商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12]86 号等文件规定，向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项目	产品/作品招 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及以下	1.48%	1.48%	0.98%
		100-500 万元	1.08%	0.78%	0.68%
		500-1000 万元	0.78%	0.43%	0.53%
		1000-5000 万元	0.48%	0.23%	0.33%
		5000 万元-1 亿元	0.23%	0.08%	0.18%
		1-5 亿元	0.045%	0.045%	0.04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产品/作品招标中标金额 655200.00 元的中标服务费计算（单位：元） 655200.00×1.48%=9696.96 元			
		8		履约保证金额：（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不计息）。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资格标准： (1) 一般资格要求：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材料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技術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技術能力的证明材料；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诚信资格证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 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后任一时间段，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2)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达到考核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年度质量信誉考核 4 年内（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累计 2 次达基本合格以上（含基本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之前经营时间不足 3 年的，不足时间视为基本合格。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

			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二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二	17.3.2	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3.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磋商论。
8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9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约定条件、服务时间其它要求等（提供对应响应承诺书）

10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安全运营保证承诺（提供对应响应承诺书）
11	三	14.1	供应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包装、密封、盖章：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可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

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0.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可优于本采购文件的内容_____

2. 合同草案条款：_____可优于本采购文件的内容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每位评委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二）在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人、采购人委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

1 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

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分因素

（一）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如下：

详见《评分标准》。

注：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二）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标准

1、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服务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备品备件要求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优惠条件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见评分表）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思南县塘头镇新增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许可项目				项目编号：GZFW2021-CG003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序号	资格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资格性要求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 一般资格要求：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材料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技術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技術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思南县塘头镇新增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许可项目				项目编号：GZFW2021-CG003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序号	资格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诚信资格证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cr/li 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后任一时间段，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2)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达到考核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年度质量信誉考核 4 年内（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累计 2 次达基本合格以上（含基本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之前经营时间不足 3 年的，不足时间视为基本合格。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思南县塘头镇新增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许可项目				项目编号：GZFW2021-CG003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序号	资格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4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5	符合性要求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思南县塘头镇新增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许可项目				项目编号：GZFW2021-CG003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资格审查项目					
	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思南县塘头镇新增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许可项目				项目编号：GZFW2021-CG003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资格审查项目					
		取消其磋商资格。				
8		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9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思南县塘头镇新增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许可项目				项目编号：GZFW2021-CG003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序号	资格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12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1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包装、密封、盖章：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可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字）							

评分表

评 分 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具体要求	计分标准	备注
1	现场磋商（30分）	磋商现场针对项目运营、企业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生产、运输业法规、企业优惠承诺等进行磋商	30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进入磋商室进行磋商阐述及现场演示（时间 20-30 分钟）。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陈述并结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和了解及工作思路、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内容等进行磋商。	经营管理理念先进、思路清晰、方案详细、有利于项目运营的计 30-20 分； 理念较为先进、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运营的，计 19-10 分； 经营理念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运营的计 9-5 分； 经营管理理念不符合项目运营的计 4-0 分。	
2	履约能力	企业就本项目履约的能力	10	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	银行存款证明 100-199 万元计 1 分，200-299 万元计 3 分，300-399 万元计 6 分，400-499 万元计 8 分，500 万元及以上计 10 分。此项最多 10 分	
2	企业管理（20分）	管理制度	5	投标企业按照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企业管理的要求，完善设置办公室、财务室、安全管理机构、动态监控机构、投诉处理中心、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出租汽车的运营形式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1)、依据企业设置的工作部门，分别制定企业各部门工作职责；(2)、建立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管理考核制度；(3)、建立出租汽车营运管理制度；(4)、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继续教育及学习工作管理制度；(5)、应急救援制度。上述 5 个方面的要求，由评标专家根据企业提交的制度比较，每一个方面根据实质内容和完成情况，按好、中、差分别计 5、3、1 分，没有的计 0 分。	
		合同管理	5	投标企业提交企业与从业人员（管理人员、驾驶员等）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保障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权、休息休假权和社会保障权等各项权益）的规范合同范本。	由评标专家根据合同范本比较，按好、中、差分别计 5、3、1 分，没有的计 0 分。	

		车辆从业人员档案	5	企业必须按照“一车一档”、“一人一档”要求，规范建立健全车辆、从业人员管理档案。	由投标企业提交该企业管理的 2021 年度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档案各 5 个（包括档案盒或档案袋、档案资料目录及详细归档材料（图片资料））。由评标专家根据提供的车辆及从业人员档案规范程度，按好、中、差分别计 5、3、1 分，没有的计 0 分	
		车辆保险	5	投标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足额购买保险（包括车辆乘客座位险 15 万元/人(座)、第三者责任险 50 万元/人、车辆强制保险、车身险）。	由投标企业出具该企业所有营运车辆 2021 年度保险情况证明。由评标专家根据上述证明核准，以上保险齐全的计 5 分，任缺一项计 0 分。	
2	安全运营（10 分）	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5	投标企业按规定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学习、继续教育培训。投标企业提交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学习和继续教育培训资料(包含年度学习计划、每月学习资料、每月学习图片、每月学习记录、年度学习总结等相关资料)。	由评标专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的完整程度和合理性比较，按好、中、差分别计 5、3、1 分，没有的计 0 分。	
		交通事故	5	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规范化达标建设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投标企业提供 2020 年度“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截图。	由评标专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准，达标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分别计 5、3、1 分，没有的计 0 分。	
3	经营行为（10 分）	交通违法行为	10	投标企业所属运营车辆 2020 年度发生交通责任事故的情况。由企业出具该企业所有运营车辆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交通责任事故的承诺材料。	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按发生事故且负同等或主要责任的等级扣分，无 1 起以上（含 1 起）重大及以上事故、较大事故的计 10 分,发生以上事故的计 0 分。	
		服务质量	10	企业车辆服务质量情况。由投标企业出具 2020 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证明(附 2020 年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网站公示材料)	由评标专家根据上述证明材料分别计分，即：AAA 级、AA 级、A 级分别计 10、8、6 分	
		停车场地	10	投标企业在项目实施地的停车场地情况。企业提交停车场地证明材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转让协议）。	由评标专家核准，停车场面积的以 1000m ² 为基数（基础分值 2 分），每增加 500m ² 加 1 分，最高分为 10 分。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专 家	专家姓名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xxx 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

时间)前,采购代理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的声明函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资质声明函
- (9)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

财政部门：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

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

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

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12]86 号等文件规定，向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项目	产品/作品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及以下	1.48%	1.48%	0.98%
100-500 万元	1.08%	0.78%	0.68%
500-1000 万元	0.78%	0.43%	0.53%
1000-5000 万元	0.48%	0.23%	0.33%

项目	产品/作品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00 万元-1 亿元	0.23%	0.08%	0.18%
1-5 亿元	0.045%	0.045%	0.04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产品/作品招标中标金额 630 万的中标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100 \times 1.48\% + (500 - 100) \times 1.08\% + (630 - 500) \times 0.78\% = 6.814 \text{ 万}$$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 1、该项目已经思南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 58 次常务会议（思府常议[2021]1 号）审议通过，并经铜仁市人民政府批准。
- 2、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对招标的公交车 12 辆、出租车 30 辆出租汽车经营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出卖或转让（相关责任合同约定）。
- 3、经营许可期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出租车 8 年、公交车 10 年，经营许可期限届满，客运经营权自然终止，由思南县人民政府无偿收回。
- 4、经营区域：出租车在思南县塘头镇集镇规划区域内或根据乘客要求送其到达许可的经营区域以外，公交车按思南县交通运输局批准的线路运营；

*二、车辆要求：

- 1、投入运营的出租车的车型应符合《贵州省城市出租汽车技术规范》的规定，车型为吉利或长安品牌出租版小汽车，其中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不低于 24 辆，燃油汽车 1.6 升排量以上；还应配备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动态智能信息监控设施，车辆的标识、标志和车内配置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设置。
- 2、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车型应符合《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规定的公共汽车，其中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不低于 10 辆，车辆长度不超过 8.145 米；还应配备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动态智能信息监控设施，车辆的标识、标志和车内配置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设置。

*三、运力投放：

中标人应及时购置符合规定的运营车辆和设施，中标成交后经营许可部门与中标人 7 日内签订经营许可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市监、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 15 日内投入运营，经营许可证期满经营许可终止。

*四、票价定价权：

根据《贵州省定价目录》（2018 版）的规定，鉴于该项目属于新增项目，塘头镇出租车、公交车在试运行期间票价按照县发改局《关于思南县塘头镇集镇公交车收费标准的通知》（思发改价格【2021】3 号）和《关于思南县塘头镇出租车收费标准的通知》（思发改价格【2021】4 号）标准执行，试运营期满后，再按法定程序重新核定。中标人没有定价权。

*五、广告经营权

经营企业在出租汽车和公交车内或车身上张贴、设置广告必须符合《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为规范和培育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车辆广告市场，维护行业形象，行业主管部门可无偿在出租汽车和公交车

内或车身上发布公益性广告。

***六、风险转移限制**

中标人必须依法组织资金，严禁非法组织资金参与投标；中标后严禁违法转让经营权；严禁以一次性收取承包费或管理费等方式变相转嫁投资风险、经营风险。

***七、经营要求**

1、中标人必须依法实施经营管理，正常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强化车辆安全管理，承担行业经营风险。健全企业各项管理制度，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在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利的同时，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和继续教育学习，强化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提高行业服务质量。

2、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按时缴纳税、费。

3、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按时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4、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思南县公共交通经营许可协议》。

***八、运营服务管理要求**

1、车辆保险要求：经营企业必须为所有营运车辆足额购买交强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身险等险种的保险，其中车上人员责任险投保额不少于 15 万元/人(座)，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额不少于 50 万元/人。

2、安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要求：经营企业必须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 2 名以上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本企业客运车辆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

3、驾驶员资格要求：经营企业聘用的所有驾驶员必须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城市客运)并经注册后方能上岗。

4、档案管理要求：经营企业必须按照“一车一档”、“一人一档”的要求，分别建立车辆及从业人员档案。车辆和从业人员档案保存期限为车辆退出营运或报废及驾驶员离开本企业后 1 年以上

***九、车辆验收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车辆送至本企业所在停车场，并完成相关标识及设备的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后方可投入营运。

验收合格条件：

(1)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车辆技术资料及相关质量证明材料等资料齐全。

(3) 在规定时间内交付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十、经营许可区域:**

1、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范围：塘头镇集镇区及集镇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出租车在经营许可区域运营，也可根据乘客需要跨区域运营，但不得在沿途载客，不得异地驻点运营。

2、公共汽车经营许可范围:

1 路公交线路：塘头至江口设 8 个站点（站点名称如下：塘头集镇、滨江新城、建材市场、兴达驾校、水井湾、刘家湾、芭蕉小学、江口），线路全长 7 公里，新建港湾式公交站 3 个（站点名称如下：滨江新城、建材市场、江口），设立公交站牌 5 个（名称如下：塘头集镇、兴达驾校、水井湾、刘家湾、芭蕉小学），一小时一班。

2 路公交线路：塘头至川硐设 7 个站点（站点名称如下：塘头集镇、沙都村委会、农业园区、安置点、蜂桶槽、川硐希望小学、思林电站大桥头），线路全长 10 公里，新建港湾式公交站 4 个（站点名称如下：农业园区、安置点、川硐希望小学、思林电站大桥头），设立公交站牌 3 个（名称如下：塘头集镇、沙都村委会、蜂桶槽），一小时一班。

3 路公交线路：塘头至板桥设 14 个站点（站点名称如下：塘头集镇、城南新区路口、小溪坡、晏家湾、窝坨、吴家坡、香树槽、南盆、夏家、水淹坝、青杠林、郝家湾、板桥镇安置点、板桥集镇），线路全长 12 公里，新建港湾式公交站 6 个（站点名称如下：城南新区路口、小溪坡、晏家湾、青杠林、郝家湾、板桥集镇）、设立公交站牌 8 个（名称如下：塘头集镇、窝坨、吴家坡、香树槽、南盆、夏家、水淹坝、板桥镇安置点）一小时一班。

4 路公交线路：为集镇环线，设 14 个站点（站名如下：短途客车站、名都大酒店、甲秀山、城南客车站、二桥、建材城、邮科所、一桥、河滨新区、八中、沙都村委会、二幼、塘头小学、塘头镇政府），线路全长 6.5 公里，设立公交站牌 14 个，每半小时一班。

十一、申请经营企业服务质量，安全运行规范要求:

健全的客运服务、行车安全等方面的运营管理制度是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企业运营管理的基础条件之一。经营企业在承担社会公益性服务和政府指令性任务的同时，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管理规定，并结合我省城市客运管理条例法规，建立企业客运服务、行车安全等方面的运营管理规范。

1、企业运营服务规范

(1)、加强公共交通驾驶员安全教育和车辆安全管理，在岗驾驶员每季度接受不少于一次有安全驾驶、法律法规、职业教育、旅游方面等知识内容培训教育，每

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2)、加强对运营车辆的检查、保养和维修，保证运营车辆技术性能良好。

(3)、保持车辆随车服务设施、服务标志齐全完好，车身、车厢、坐垫（套）和行李箱整洁卫生，车窗玻璃上不得张贴或悬挂有碍视线的遮挡物；(4)、在出租汽车显著位置标明经营单位名称、运营价格标准，使用城市

公共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车身识别色，按照“出租”和“TAXI”字样的顶灯：

(5)、按照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出租汽车内装置检定合格的计价器，推广使用税控计价器；

(6)、遵守城市公共交通的其他服务规范。

2、从业人员(驾驶员)运营服务规范：

(1)、遵纪守法，遵守行规，按时参加行业举办的教育培训，救死扶伤、助人为乐、拾金不昧，不得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妨碍社会治安；

(2)、衣着整洁，文明礼貌，不得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内吸烟，不得随地吐痰，打手机，穿拖鞋，不得向车外抛掷物品等；

(3)、按照标准的收费标准收费；

(4)、向乘客提供有效的发票；

(5)、随车携带运营证，按照规定放置或佩戴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

(6)、出租汽车驾驶员空车待客时，应当显示空车标志，夜间亮化空车标志和顶灯；

(7)、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靠站、点时，进站排队，服从调度，按序载客，禁止在临时停靠站、点停车候客；

(8)、遵守城市公共交通的其他服务规范。

***十二、知识产权**

采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培训

供应商对其公交车、出租车辆驾驶员应尽培训义务，使驾驶员能够规范操作，严格遵守相关行业规定。

十四、其他商务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部分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合作协议（参考文本）

《思南县塘头镇新增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许可项目经营权合同》

授予方(甲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接受方(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塘头镇公共交通环境,满足该镇居民出行需求,助推塘头、板桥两镇乡村振兴工作,根据《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思南县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等有关规定,结合塘头镇实际,围绕塘头、板桥两镇社会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需要,充分展示我县公共交通对外窗口形象,进一步规范公共交通行业市场秩序,着力解决居民出行难问题,提高群众幸福指数,为我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交通出行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授予乙方思南县塘头镇新增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经营权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许可数量

1、出租汽车 30 辆,其中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不低于 24 辆;

2、公交车 12 辆，其中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不低于 10 辆；

第二条 经营内容及有效期，

1、甲方授予乙方经营的范围为：

1)、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范围：塘头镇集镇区及集镇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出租车在经营许可区域运营，也可根据乘客需要跨区域运营，但不得在沿途载客，不得异地驻点运营。

2)、公共汽车经营许可范围：

1 路公交线路：塘头至江口设 8 个站点（站点名称如下：塘头集镇、滨江新城、建材市场、兴达驾校、水井湾、刘家湾、芭蕉小学、江口），线路全长 7 公里，新建港湾式公交站 3 个（站点名称如下：滨江新城、建材市场、江口），设立公交站牌 5 个（名称如下：塘头集镇、兴达驾校、水井湾、刘家湾、芭蕉小学），一小时一班。

2 路公交线路：塘头至川硐设 7 个站点（站点名称如下：塘头集镇、沙都村委会、农业园区、安置点、蜂桶槽、川硐希望小学、思林电站大桥头），线路全长 10 公里，新建港湾式公交站 4 个（站点名称如下：农业园区、安置点、川硐希望小学、思林电站大桥头），设立公交站牌 3 个（名称如下：塘头集镇、沙都村委会、蜂桶槽），一小时一班。

3 路公交线路：塘头至板桥设 14 个站点（站点名称如下：塘头集镇、城南新区路口、小溪坡、晏家湾、窝坨、吴家坡、香树槽、南盆、夏家、水淹坝、青杠林、郝家湾、板桥镇安置点、板桥集镇），线路全长 12 公里，新建港湾式公交站 6 个（站点名称如下：城南新区路口、小溪坡、晏家湾、青杠林、郝家湾、板桥集镇）、设立公交站牌 8 个（名称如下：塘头集镇、窝坨、吴家坡、香树槽、南盆、夏家、水淹坝、板桥镇安置点）一小时一班。

4 路公交线路：为集镇环线，设 14 个站点（站名如下：短途客车站、名都大酒店、甲秀山、城南客车站、二桥、建材城、邮科所、一桥、河滨新区、八中、沙都村委会、二幼、塘头小学、塘头镇政府），线路全长 6.5 公里，设立公交站牌 14 个，每半小时一班。

2、甲方授予乙方经营期限：出租车经营许可期限 8 年，公交车经营许可期限 10 年；

3、乙方在被授予经营权后，其享有在该线路上独家从事公共交通营运业务以获取合法利润的权利。

4、乙方有权享受国家及地方政府制订的各种公交行业扶持政策和如下优惠政策：

(1) 税费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2) 公共财政补贴政策主要包括：

(3) 公共财政补偿政策主要包括：

(4) 其他优惠政策。

第三条 经营服务的质量标准、安全管理、行业规范

1、车辆配置标准及技术参数：A 投入运营的出租车的车型应符合《贵州省城市出租汽车技术规范》的规定，车型为吉利或长安品牌出租版小汽车，其中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不低于 24 辆，燃油汽车 1.6 升排量以上；还应配备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动态智能信息监控设施，车辆的标识、标志和车内配置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设置。B 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车型应符合《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规定的公共汽车，其中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不低于 10 辆，车辆长度不超过 8.145 米，集镇环线不超过 7 米；还应配备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动态智能信息监控设施，车辆的标识、标志和车内配置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设置。

2、服务质量标准和行业规范：(1)、保持车辆随车服务设施、服务标志齐全完好，车身、车厢、坐垫（套）和行李箱整洁卫生，车窗玻璃上不得张贴或悬挂有碍视线的遮挡物。

(2)、在出租汽车显著位置标明经营单位名称、运营价格标准，使用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车身识别色，按照“出租”和“TAXI”字样的顶灯；在公共汽车车厢内显著位置张贴线路站点示意图、投诉举报电话、运营价格标准，设置儿童免费乘车标识、禁烟标志和老、幼、病、残、孕专用座位，车身前、后设置线路牌，车身右侧设置站点示意图。

- (3)、按照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出租汽车内装置检定合格的计价器，推广使用税控计价器。
- (4)、遵纪守法，遵守行规，按时参加行业举办的教育培训，救死扶伤、助人为乐、拾金不昧，不得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妨碍社会治安；
- (5)、衣着整洁，文明礼貌，不得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内吸烟，不得随地吐痰，打手机，穿拖鞋，不得向车外抛掷物品等；
- (6)、按照标准的收费标准收费；
- (7)、向乘客提供有效的发票；
- (8)、随车携带运营证，按照规定放置或佩戴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
- (9)、出租汽车驾驶员空车待客时，应当显示空车标志，夜间亮化空车标志和顶灯；
- (10)、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靠站、点时，进站排队，服从调度，按序载客，禁止在临时停靠站、点停车候客；
- (11)、遵守城市公共交通的其他服务规范。

3、安全管理：

- (1)、加强公共交通驾驶员安全教育和车辆安全管理，在岗驾驶员每月接受不少于一次有安全驾驶、法律法规、职业教育、旅游方面等知识内容培训教育，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 (2)、加强对运营车辆的检查、保养和维修，保证运营车辆技术性能良好。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运营安全。

第四三 服务价格的确定方法、标准以及调整程序

1、根据《贵州省定价目录》（2018 版）的规定，鉴于该项目属于新增项目，塘头镇出租车、公交车在试运行期间票价按照县发改局《关于思南县塘头镇集镇公交车收费标准的通知》（思发改价格【2021】3 号）和《关于思南县塘头镇出租车收费标准的通知》（思发改价格【2021】4 号）标准执行，试运营期满后，再按法定程序重新核定。

2、乙方无定价权。

第五条 公用设施的管理、维护、建设和更新改造

1、甲方负责加强与城市公交事业相关的公用设施的管理、维护、建设和更新改造，确保其能够满足公交发展的需要。

2、乙方有权共享城市公交基础设施，并保证在正常的范围内合理使用该公用基础设施。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1、甲方可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乙方经营成本，提出合理的价格调整意见；

2、监督乙方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3、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4、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5、向政府提交年度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6、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临时接管经营项目；

7、制定城市公交行业的市场规则，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8、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公交服务市场行为；

9、对市场行为不规范、服务质量不达标的企业进行处罚；

10、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11、甲方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12、甲方应当坚持合理规划布局，有效配置线路资源，以保障乙方线路独家经营具有现实性。

第七条 乙方应当履行的责任

1、在政府公共资源配置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科学合理地制定企业年度生产、供应计划；

2、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安全生产；

- 3、为社会提供足量的、符合标准的优质服务；
- 4、接受主管部门对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 5、按规定的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 6、加强对营运车辆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车辆、设施完好并符合城市公交发展要求。
- 7、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合理的服务建议。

第八条 乙方的服务承诺及承担的社会义务承诺

- 1、乙方的服务承诺：
- 2、乙方承担社会义务的承诺：
 - (1)落实七十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军人凭证享受免费乘车制定；
 - (2)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优惠乘车政策。

第九条 紧急调用权和处置权

- 1、在社会发生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合理的限度内，根据需要调用乙方的车辆、人员、公交设施及物资；决定临时调整乙方线路和采取其他必要且合理的紧急措施，对不服从调用和紧急处置的，甲方可以强制实施。
- 2、依照前款规定调用车辆、公交设施及物资的，在紧急情况结束后应及时归还，由此发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甲方应给予补偿。
- 3、乙方承担政府其他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政府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 4、本条“紧急情况”是指：
 - (1)发生骚乱、暴动、上访、静坐、游行、示威、集会等群体性事件，或举行大型赛事、演出、纪念等团体活动，为迅速疏散、运送人群；
 - (2)为抢险救灾，避免公共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经营权企业变更及经营权处分的限制

- 1、经营期间，乙方不得依据本合同条款进行股权转让或者擅自处置其

及其关联方在项目法人中持有的股权，其项目法人不得变更企业形式，但是经甲方批准同意的除外。

2、经营期间，乙方不得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分经营权以及与经营服务有关的重大资产，但是经甲方批准同意的除外。

第十一条 经营权的变更、续展、提前收回、临时接管、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合同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

2、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提出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申请的3个月内作出答复。在甲方同意解除协议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服务。

3、政府根据发展需要调整规划和本合同时，应充分保障乙方的合理利益。

4、经营权期满前一年，乙方可按照规定申请延长特许权期限。甲方应在考虑保证乙方人员、资产及服务连续性的前提下，给予乙方延长经营权的优先性。

5、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出现如下情况，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1)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并未按照公交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的；

(2)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或变更经营权的；

(3)未经城市公交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秩序和安全的；

(4)疏于管理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企业法人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

6、乙方的经营权发生变更或者终止时，甲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乙方资产进行的合理处置、人员进行必要的安置，以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同时甲方还应保证公交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日，向甲方出具一份由甲方认可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担保。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违约或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由于政府及其各部门的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3、另一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已无任何保障或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4、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5、本合同约定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出现的。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授予方(甲方)：

接受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磋商
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一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服务期： （日历天）。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8、我方保证，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

地址: 邮编: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磋商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四 资格的声明函

思南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政府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思南县交通运输局：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
- (5) 其他资料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及方案